

直击考点系列图书

理论法学

★ 本套丛书以“直击考点”为写作宗旨，最大限度的删繁就简，重点突出。

★ 本套丛书不仅仅阐释考点，而且用心总结该考点在命题中常用的套路，易混淆易错的知识，揭示可能出现的陷阱。

★ 本套丛书涵盖历年涉及到的所有重要考点，按照“考什么就写什么”的要求，将分析考点、解读法条、剖析真题三者真正融合，真正做到“一书在手，别无所求”。

ZHILI
KAODIAN

XILIE
TUSHU

众合教育◎组编
曹新川 邱振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

直击考点系列图书

理论法学

主编 邱振启
编写 曹新川
撰稿 李建伟

林鸿潮 王小龙 段庆喜 汪海燕 郑其斌
李曰龙 李红勃 吴一鸣 陈景辉
刘校逢 仰高甲 赵鹏 徐光华
邱振启 曹新川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论法学 / 众合教育编. — 北京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6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直击考点系列图书)
ISBN 978-7-5620-48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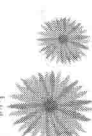
I. ①理… II. ①众… III. ①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0114 号

书 名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直击考点系列图书 理论法学
2013NIAN GUOJIA SIFA KAOSHI ZHIJI KAODIAN XILIE TUSHU LILUNFAXUE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3(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20mm×960mm 16 开本 16 印张 235 千字
版 本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823-7 /D·4783
定 价 29.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序 言



司法考试是一个过关的资格考试，总分是 600 分，过关仅需 360 分，是真正的“60 分万岁”，但必须正视的事实是，每年 A 证的通过率都徘徊在 12%~14% 之间；大量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归结为一点就是：要想顺利过关，就必须掌握正确的复习方法，把有限的复习时间最大限度地用在历年的重要考点上，反复强化，有舍有得，把重要考点的答对率提升到极致，才能以最短时间、最低成本、最高效率复习，并顺利通关。

除了正确的复习方法，还必须辅以得力的复习资料。司法考试的复习资料无外乎教材、真题、法规这三类。目前市面上司法考试的辅导书籍如此之多，令考生朋友们难以辨别，无从取舍。要么是分析考点，要么是解读法条，要么是剖析真题，至今没有一本书是将分析考点、解读法条、剖析真题融合在一起，让考生的复习和考试的要求无缝对接，这不能不说是个很大的遗憾。

本套丛书致力于将分析考点、解读法条、剖析真题三者真正融合，协助考生顺利整合对重要知识点的理解、掌握、运用三个阶段，“一书在手，别无所求”。

一、内容取舍

总体上，这套丛书以司法部司考大纲的内容为依据，涵盖历年涉及到的所有重要考点，按照“考什么就写什么”的要求，尽量回避争议问题和不必要的理论探讨，并且按照考点的重要性、考查频率的多寡来安排叙述的详略，以最大限度地贴近司法考试的实战要求。

二、体例编排

在体例上首先对本章主要内容提要介绍，然后排列司考中该部分的黄金考点，即历年司法考试当中该部分考查频率最高的考点，使得考生朋友有一个直观的印象；接下来对于黄金考点部分，按照重要性高低安

排篇幅，摒弃晦涩难懂的语言，以最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叙述方式，精炼阐释该考点的内涵。本套丛书特色之一是在阐释考点的基础上，站在备考实战的角度，用心总结该考点在命题中常用的套路、易混淆易错的知识点，揭示可能出现的陷阱。此外，丛书中附有典型例题和所涉法条，帮助考生朋友多角度地领会该考点，提高应试能力。

三、使用建议

本套丛书以“直击考点”为写作宗旨，最大限度地删繁就简，重点突出。如果你的法学素养不错，基础较为扎实，完全可以不再使用其他复习资料，直接以该套丛书备考，以节约宝贵时间；如果你的法学素养尚可，而备考时间不够充足，也可直接使用本书，反复翻看，做到有的放矢，有舍有得；如果你的法学基础较差，甚至从未接触过法律，那还是请各位在进行完第一轮强化阶段的复习之后再使用本书，循序渐进，效果会更好。

虽然本套丛书的编写者都是在司法考试培训行业中有多年授课和辅导经验的教师，深谙司考辅导真谛；虽然编写者自始至终都将注意力锁定于目标所在，笃行编写宗旨；虽然编写者均以对考生高度负责的专业精神来对待编写工作，但由于能力毕竟有所欠缺，难免有所疏漏，所以请您在使用过程中保有一丝宽容，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我们，这也是所有编写者最真诚的期待。

曹新川 邱振启等谨识

目 录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3
------------------	---

└ 法理学

◆ 第一章 法的本体	17
◆ 第二章 法的运行	59
◆ 第三章 法的演进	70
◆ 第四章 法与社会	74
◆ 第五章 案例、论述综合	83

└ 法制史

◆ 第一章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89
◆ 第二章 唐宋明清时期的法律制度	102
◆ 第三章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	114
◆ 第四章 外国法制史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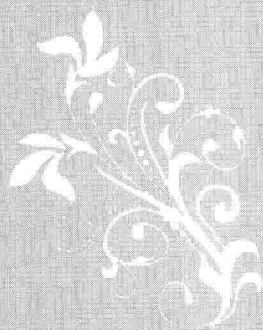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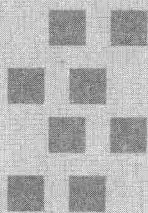
└ 宪法

◆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35
◆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142
◆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66
◆ 第四章	国家机构	177
◆ 第五章	宪法修正案	198

└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 第一章	司法制度与司法职业道德概述	209
◆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220
◆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228
◆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规范	235

社会主义
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内容概述

本章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内容。其中基本理论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本质属性、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重要内容包括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其中每一个重要内容又包括基本内涵及基本要求。

黄金考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依法行政和公正、高效、权威司法的具体内涵，在实现公平正义过程中，如何正确理解和处理法治实践中的各种关系，如何在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体现、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考查频率】 2012 - 1 - 1, 2012 - 1 - 2, 2012 - 1 - 3, 2012 - 1 - 4, 2012 - 1 - 5, 2012 - 1 - 6, 2012 - 1 - 7, 2012 - 1 - 8, 2011 - 1 - 1, 2011 - 1 - 2, 2011 - 1 - 3, 2011 - 1 - 4, 2011 - 1 - 5, 2010 - 1 - 1, 2010 - 1 - 2, 2010 - 1 - 3

考点解析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包含着“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基本内涵。这五个方面，有机统一，相辅相成，各自从不同侧面系统地揭示出社会主义法治的主要原理，同时又完整的描绘出社会主义法治

的基本图景。

(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质属性

1.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在法治实践中，坚定不移地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密切结合、有机统一起来。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依法治国和人民当家作主才会有可靠的政治保证；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才会有坚实的群众基础，才能真正落实执政为民、执法为民的要求；坚持依法治国，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才具有鲜明的时代内涵，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也才能有可靠的法律保障。“三者有机统一”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中，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与灵魂。

2.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在实践层面上进一步体现为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坚持党的事业至上，就是要在法治的具体实

践中，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和维护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就是要在法治的具体实践中，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全面维护、实现和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实践成效的重要标准；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就是要把严格遵守宪法法律作为法治实践的基本要求，党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执法和司法必须严格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特权，在全社会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树立执法与司法的公信力，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与实践基础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丰富的理论渊源，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源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依据，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重要参照，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一定的

借鉴。这些理论渊源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充分的科学性。

(1)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渊源。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马克思、恩格斯等革命导师依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念,对于法律这一社会现象的系统认识和见解。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以及法作为上层建筑必须服务于经济基础的思想,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依法治国、服务大局理念的理论渊源;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民主权和人民民主思想,以及人权和实现“每个人全面而自由发展”的思想,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执法为民、公平正义理念的理论基础;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与社会主义法治的思想,关于执政党的领导地位的思想,也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党的领导理念的重要理论根据。

(2) 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依据。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

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有关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的理论,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长期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科学发展观揭示了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发展的目标、方向和路径,进一步推动和指导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和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注入了新思想、新观点。在当代中国,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必然要求。

(3) 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重要参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着唯物主义历史观,结

合当代社会的实际情况，辨别吸收了我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中的一些有益因素，如“民为邦本”的思想，“法尚公平”、“法不阿贵”的思想，“治民无常、唯以法治”的思想，“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思想，以及我国民间传统中长期流行的“以和为贵”、“无讼是求”等观念，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根植于本民族深厚的历史文化土壤，显示出鲜明的文化特色和民族特色。

(4)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一定的借鉴。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是西方国家主流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论的借鉴，一方面在于审慎地参考西方法治理论中有关法治构建与运作的一般性原理，如人民主权论、基本人权论、权力制约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论、法律强制和权威论等理论，并根据中国国情对这些理论加以理解和诠释；另一方面体现在关注西方法治的现实发展和变化，适当吸收和参考现代西方实用主义法学以及社会法学派等理论流派强调法律的社会利益，突出法律实际运用的社会功效等观点和主张，深化对法治实践与外部社会联系的认识；同时，要正确辨识那些与资本主义国家本

质相联系的法治理论与法律思想，坚决摒弃和排拒“三权分立”、绝对化的“司法独立”以及机械教条的“法条主义”等理论与观念。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深厚的实践基础，这一基础赋予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强大的生命力。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深刻把握。我国的社会性质、政治制度、经济发展水平、文化传统、自然资源条件、公民受教育程度以及地域特征、人口数量、民族及其分布状况等，构成了我国的基本国情。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立足我国基本国情，把适应中国基本国情作为理念建构的出发点和归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内涵的五个方面，都是在充分考虑中国国情的基础上提出和阐发的。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正确判断。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从八个方面深刻阐述了我国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形成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这些阶段性特征对我国法治的具体影响，把推进法治事业同解决发展阶段中面临的矛盾和问题紧密结合起来，从而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更加适应我国

社会发展对于法治的实际要求。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所处国际地位及国际环境的准确认知。在国际影响越来越大、国际地位不断提升的同时,我国也面临着日趋复杂的国际环境。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为我们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创造了理论前提,从根本上保证了我国在法治意识形态领域中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保证了我国在法治意识形态领域不受制于人。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取得了重大进步和巨大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有过不少挫折和教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产生于对这些经验教训的深刻认识和系统总结。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既体现了党和国家在长期法治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成熟认识,也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在法治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普遍愿望与真实感受。

二、依法治国

(一)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1.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2.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

3.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

(1) 坚持科学立法,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必要前提。

(2) 坚持严格执法,切实做到依法行政。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行政机关是实施法律法规的重要主体,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一个关键环节,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政活动的基本要求。深入贯彻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要求必须坚持严格执法,切实做到依法行政。

一是要求合法行政。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决定。

二是要求合理行政。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恰当行使自由裁量权,正确使用相关行政措施和手段,避免损害当事人的正当权益。

三是要求程序正当。行政机关

实施行政管理，应尽可能公开，注意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应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四是要求高效便民。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守法定时限，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是要求诚实守信。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

六是要求权责统一。通过科学的法律和其他制度，合理规定和配置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和责任，保持责任与权力的对应；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切实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3) 坚持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发挥着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保障社会成员合法权益，建立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等重要作用。实现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对于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4) 坚持全民守法，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

(5) 强化监督制约，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社会主义法治是“治官之治”和“治权之治”。要从法律上构建起“以权力制约权力、以权利制约权力、以道德制约权力”的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以保证执政党的权力和立法、执法、司法等各种权力的设置和行使始终不偏离我国民主政治的正确轨道。

(二)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1. 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

(1)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推动我国社会建设事业的进一步完善。

(3)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不断创新社会管理。

2. 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认同“法律万能”的思维偏向。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这一特征，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论中片面化、绝对化的“法律中心主义”具有重要区别。在我国社会的规范体系中，除了

宪法和法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外,还有党的方针政策、党纪党规、社会主义道德准则、各种社会组织合法的规章制度,以及为人民群众所广泛认同的民规、民俗、民约等等。所有这些规范,都对我国社会关系具有调整作用,都对社会成员的行为具有约束或导向功能。要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式来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同属于上层建筑,共同体现着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性质,共同反映着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理想与社会要求,共同体现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共同发挥着维护社会秩序,规范社会成员的思想行为的作用。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结合与统一,不仅强化和提升了依法治国的实际成效,也使社会主义道德在法治社会中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三、执法为民

(一)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1.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2. 执法为民体现了党的根本

宗旨和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

(1) 执法为民是党的根本宗旨在法治事业中的具体贯彻。

(2) 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必然要求和实际体现。

(3) 执法为民是新时期我国民主政治实践创新的必由之路和重要内容。

(4) 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顺利推进的重要动力。

3. 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

(1) 保障和维护人民民主权利。

(2) 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3) 保障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4) 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

(二)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1. 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

(1) 坚持以人为本。

(2) 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3) 倡导和注重理性文明执法。

(4) 切实做到便民利民。

2. 坚持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高度统一。社会主义法治执法为民的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论中以自由资本主义

为实践背景的“个人权利至上”的主张存在着重要区别。社会主义法治高度重视和强调人民利益，倡导和要求执法为民，但并不意味着认同个人权利的绝对化。执法为民理念明确地寓含着引导和教育人民群众遵纪守法的要求。要引导和教育人民群众正确对待和行使自己的各项权利与自由，妥善、合理地处理个人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利益矛盾与冲突，自觉履行法律义务、道德义务和社会责任，在行使个人权利、享受个人自由的同时，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利益。

四、公平正义

(一)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1.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2. 公平正义是一个历史性范畴。

3. 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价值基础。

(1) 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所倡导和维护的主流价值。

(2) 公平正义是广大人民群众の强烈愿望与迫切要求。

(3) 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

(4) 公平正义是树立和强化法律权威的必要前提与保证。

4. 坚持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

(1)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2)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3) 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

(二)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1. 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的关系。我国法律反映了社会公平正义的主要方面，但法律并不能覆盖社会公平正义的全部内容。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的实现，必须注重法理与情理的相互统一，用法理为情理提供正当性支持，以情理强化法理施行的社会效果。在执法和司法过程中，既要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要参考其他社会规范，同时适当考虑人民群众的普遍性情感，既要维护执法的严肃性，又要考虑社会现实状况和人民群众的接受程度；要妥善、恰当地解决法治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局部性、个别性的“合理不合法”或“合法不合理”的问题，在不违反法律基本原则，不损害法律权威的前提下，能动地运用法律技术和法律手段，兼顾法理与情理的要求，寻求相关利益的平衡与妥协，使这类特殊问题的解决更趋于实质上的公正。

2. 正确处理程序与实体的关